

臺北市大同區
113 年 5 月區務會議
會議資料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Datong District Office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編印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大同區 113 年 5 月區務會議程序表

| | |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 |
| 主持人 | 方越琦區長 | |
| 程 序 | 起訖時間 | 使用時間 |
| 1、會議開始 | 11:00—11:05 | 5 分鐘 |
| 2、主席致詞 | | |
| 3、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P4 | 11:05—11:10 | 5 分鐘 |
| 4、歷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P7 | 11:10—11:15 | 5 分鐘 |
| 5、工作報告 P11 | 11:15—11:25 | 10 分鐘 |
| 6、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 | 11:25—11:30 | 5 分鐘 |
| 7、提案討論 P44 | 11:30—11:35 | 5 分鐘 |
| 8、臨時動議 | 11:35—11:40 | 5 分鐘 |
| 9、主席結論 | 11: 40—11:45 | 5 分鐘 |
| 10、散會 | 11:45 | |

目 錄

| | |
|---------------------------------|----|
| 臺北市大同區 113 年 4 月區務會議紀錄 | 4 |
| 臺北市大同區區務會議歷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7 |
| 臺北市大同區 113 年 5 月區務會議工作報告 | 11 |
|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工作報告 | 11 |
|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 12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工作報告 | 18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同區清潔隊工作報告 | 20 |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工作報告 | 21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同中隊工作報告 | 24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 26 |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民政課工作報告 | 27 |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社會課工作報告 | 30 |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經建課工作報告 | 31 |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兵役課工作報告 | 32 |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文課工作報告 | 34 |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秘書室工作報告 | 36 |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事室工作報告 | 37 |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會計室工作報告 | 38 |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政風室工作報告 | 39 |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 5 月宣導事項 | 40 |
| 臺北市大同區 113 年 5 月區務會議提案表 | 44 |

臺北市大同區 113 年 4 月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周政足課長（代理）

紀錄：黃嘉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1. 臺北市登革熱疫情截至 3 月份新增境外移入 6 例，累計 12 例；大同區新增公告 2 例，累計通報 6 例，暫無本土及境外確診個案。
2. 為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更完整免疫保護力，實施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可施打 2 劑，但須間隔 1 年；另自 3 月 21 日起，65 歲以上「機構住民」（包含入住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等）及「洗腎患者」完成接種 1 劑後，間隔 8 週，即可接種第 2 劑。

主席裁示：登革熱疫情部分請里幹事持續宣導，另請大同健康中心提供 65 歲以上「機構住民」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資訊，以利周知民眾。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通訊軟體 LINE 是大家常使用的 APP，「帳號被盜」是近年常見的受害案例，目前大同區暫無相關個案，若帳號被盜恐個資外洩，歹徒將偽造被害人名義向 LINE 上好友借錢，提醒大家留意，手機可做相關設定，預防帳號被盜機會。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於會後提供相關宣導資料予里幹事，周知里長及里民。

(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同區清潔隊：

梅雨季節來臨，應加強檢視居家環境，隨手撿拾及清理排水溝蓋、洩水孔、塑膠袋或落葉，避免積淹水，請協助宣導。

主席裁示：防汛期將至，近期常下暴雨，請清潔隊協助於轄區內易致災地點進行清淤作業。

(四)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同中隊：

近期地震頻傳，宣導正確避難觀念：

1. 地震發生時位於辦公處所，應躲避於桌下，如桌子較小，應優先保護頭部，避免頭部受傷致死。
2. 地震發生時要躲在「黃金三角」的觀念不一定正確，因地震發生時，搖晃的結構特性各不相同，無法預先知道建築物倒塌的方向，並及時避難至可躲避位置。
3. 地震發生時是否應關閉火源及瓦斯？如正在烹飪中，請立即隨手關閉火源，但若離火源有段距離，不建議在地震當下，前往關閉火源和瓦斯，應先採「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待地震過後，再行前往關閉爐火及瓦斯。
4. 地震發生時是否要先打開大門？如果發生會讓家中大門變形的地震，為了要去開門，反而可能會因劇烈搖晃更容易受傷。
5. 地震如果發生在深夜，應將身體縮到最小躲至角落，再拿枕頭保護頭部，或可移動到牆角，有柱有樑、安全係數較高的位置。
6. 地震後易造成土壤液化，再加上連日大雨，容易發生土石流，經濟部中央地質中心網站可查詢居住地點為順向坡或逆向坡，不建議居住於順向坡且排水不良地區。

(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最近常發生地震，里幹事及里民如發現路面或水溝破損，請通知本處或致電 1999 立案，本處將儘速處理。

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里幹事加強轄區內巡查。

(六) 本所民政課：

1. 訂於 4 月 26 日辦理本市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4 月 30 日辦理本區 113 年度第 1 次災害防救會報。
2. 有關「市長與里長有約」，已辦理「工務局案件會前會」及「區級案

件會前會」，訂於5月8日上午9時30分於本所禮堂辦理正式會議，由市長親自主持。

主席裁示：有關本年度災害防救防災公園開設演習，當日上午9時由市長進行抽籤，擇北投或本區其一視察演練情形，謝謝轄區內各編組配合演練；4月30日災害防救會報為上半年例行會議，請各編組屆時準時與會；5月8日辦理本區「市長與里長有約」，是日上午9時30分前本行政中心電梯將進行管控，請協助周知洽公民眾，如有排隊情形，請協助引導。

(七) 本所經建課：

訂於5月30日至6月14日辦理參與式預算 i-Voting 作業，屆時請各機關協助宣導投票。

(八) 本所人文課：

本課自4月15日至7月31日辦理「影像大同」攝影比賽，酷卡上有本次活動的資訊，如徵件的主題、期間、方式、作品規格等，詳細資訊亦於本所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歡迎對攝影有興趣的民眾參賽，請各機關協助宣導。

九、主席結論：

(一) 「交通安全年」為本府今年重大政策，各機關如辦理各項活動可通知本所，本所承辦人可配合到場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二) 防汛期將至，加上近期地震頻傳，各合署單位皆為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謝謝各機關長期的配合與協助，也期許今年為平安的一年。

十、散會：上午11時25分

臺北市大同區區務會議歷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編號 | 案由 | 執行單位 | 辦理情形 | 預定結案日期 | 列管情形 |
|-------------|--|-------|--|----------|-------|
| 113 0101 | <p>內政部為強化戶政資料安全，已關閉戶政資訊系統下載名冊電子檔功能，全國戶政事務所自 113 年起僅能提供書面戶籍名冊，本市戶所配合調整作業方式如下：</p> <p>(一) 有關戶長名冊部分自 113 年起改為每年由區公所於 6 月中旬行文向轄區戶所申請。</p> <p>(二) 有關里辦公處因辦理活動或回饋金發放等需使用戶籍名冊，請鼓勵里辦公處多加利用數位里辦系統平板電腦，如仍有申請紙本名冊之需求，經參考其他 5 都收費標準，變更原收取規費每張(雙面列印)15 元調降為每張 7 元，里辦公處得於執行該項業務之回饋金、行政費或里建設經費項下支應。</p> | 本所民政課 | 持續請各里幹事宣導各里辦公處配合辦理。 | 113.6.30 | 擬持續列管 |
| 113 0201 | <p>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由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共同主辦，已於 2024 年 2 月 17 日下午 2 點於世壯運官網開放報名，共有 35 種運動種類、283 項運動項目（含性別、分級及年齡組共計 11,688 小項），只要年滿 30 歲以上(實際報名年齡請依技術手冊為主)年齡無上限，無需經過選拔，皆採個人報名，本賽會結合運動與觀光旅遊的國際綜合型賽會，以運動切磋交友、以觀光文化認識臺灣，請大</p> | 本所民政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於本所官網、電子看板、公布欄及電視宣傳活動資訊。 2. 於本所辦理各項活動、會議及教育訓練時張貼相關活動資訊加強宣傳。 3. 請各里辦公處持續於里內宣傳活動資訊。 | 114.2.17 | 擬持續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執行單位 | 辦理情形 | 預定結案日期 | 列管情形 |
|-------------|---|-------|--|----------|-------|
| | <p>家踴躍報名。</p> <p><u>11303 主席裁示：本案列管至報名期限截止，請將相關訊息上傳至精準投遞平台，並請里幹事於各里里鄰群組周知。</u></p> | | | | |
| 113 0202 | <p>113 年民政局情感關係工作坊自 113 年 3 月 9 日起至 4 月 28 日，共辦理 5 場次，凡在臺北市設籍、居住、就業或就學，25-45 歲單身朋友皆可參加。詳情請參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網 - 婚育人口專區 (https://ca.gov.taipei/cp.aspx?n=A1CCB8CCA85C6579)，請協助於里鄰工作會報、區公所官網及 FB 等多元管道宣傳。</p> <p><u>11303 主席裁示：本案列管至活動結束，請於活動前再次協助宣導。</u></p> | 本所人文課 | 本案工作坊民政局已於 4 月 28 日辦理完畢。 | 113.5.21 | 擬解除列管 |
| 113 0301 | <p>請里幹事加強里內事務敏感度，注意里內各種狀況，如遇有民眾或里長反映意外、公安或其他非預期事務，可能導致民眾恐慌或引起抱怨時，請具體敘述狀況樣態及彙整相關意見，按通報程序反映。</p> | 本所民政課 | 持續請各里幹事配合辦理。 | 113.6.30 | 擬持續列管 |
| 113 0302 | <p>有關本市建物外牆申報規定，依本府建管處規定，本市商業區地面 11 層以上且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 30 年之建築物，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並完成申報，查本市各區行</p> | 本所祕書室 | 1. 本所與公會土木技師及廠商於 113 年 4 月 2 日就本行政中心外牆進行檢測，並發現昌吉街 61 巷蘭州市場出口處上方外牆破損及 | 113.6.30 | 擬持續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執行單位 | 辦理情形 | 預定結案日期 | 列管情形 |
|-------------|--|-------|--|-----------|-------|
| | 政大樓均依相關規定申報完成，惟仍需經常自主檢查是否有所異常或老舊，並及時處理，請各區公所管理使用之建物(行政中心、活動中心等)自主檢查，依行政大樓建物條件評估適當自檢頻率、列入區公所定期檢查項目並指定專人執行。 | | 東側市場一至二樓機車坡道底部破損，後續再依技師提報之報告書建議修繕方式決定採取何種整修方式。 2. 另該技師亦於 4 月 14 日以紅外線機器進行外牆再度檢測，並無發現其他危險疑慮。 | | |
| 113 0401 | 市長宣誓今年為臺北市交通安全年，指示各區動起來，運用各式會議、活動，依各自區內交通事故態樣作差異化宣導。請區公所藉由道安資訊網或區務會議警察局提供之交通事故資訊，於既有會議及活動加強宣導。為加強 A1 事故交通宣導，減少死傷，請針對轄區內 2-3 月份 A1 事故對象、肇因等進行主題式宣導，並繳交成果簡報如：酒駕可去飯店宣導代駕、老人出事可則至老人福利中心宣導、學生則以學校為宣導、特定區域性常出車禍則以該區域做宣導... 等，各區每月 A1 事故之肇因分析及宣導結果回報本局。 | 本所民政課 | 1. 於里鄰群組社群及各里精準投遞平台進行圖文宣導共計 25 篇。 2. 於本所公布欄張貼宣導海報共計 10 張。 3. 於本所電視牆及跑馬燈播放宣導影片及字幕共計 3 處。 4. 於本所內部會議及各類活動宣導共計 15 場。 5. 針對本區 A1 事故，於事故地點及各里長照機構進行宣導共計 7 場。 6. 依據 4 月份交通安全會報指示回報本所交通安全宣導成果。 | 113.12.31 | 擬持續列管 |
| 113 | 臺北市 113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 | 本所人文課 | 本所 4 月 1 日函送本區各里辦公處、社區 | 113.7.31 | 擬持續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執行單位 | 辦理情形 | 預定結案日期 | 列管情形 |
|-------------|---|-------|--|-----------|-------|
| 0402 |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品德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報名推薦表自 4 月 1 日起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 | | 發展協會及立案寺廟遴選作業要點及推薦表等資料進行宣傳。 | | |
| 113 0403 | 113 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作業第 1 階段請各區公所實地訪查及更新管理系統資料，並於 8 月 23 日前回復本局。第 2 階段由本局彙整各區回報資料，如有消防安全及建築管理安全疑慮、新發現位於地下室、前一年度經民眾檢舉 2 次以上者，將邀集各機關及區公所進行第 2 階段訪查暨聯合稽查作業。 | 本所人文課 | 1. 於 4 月 18 日召開里幹事工作說明會。 2. 4 月 19 日至 6 月 3 日由里幹事實地訪查。 | 113.8.23 | 擬持續列管 |
| 113 0404 | 有關 113 年本市防水閘門補助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請各區運用公所官網、臉書粉專、精準投遞平台、公布欄及里鄰系統等方式周知市民，另請針對曾經積淹水及領用過沙包之淹水潛勢區危險之住戶做調查，並以書面通知方式加強宣導。 | 本所經建課 | 1. 於 2 月 2 日精準投遞平臺宣導、2 月 15 日於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宣導、2 月 20 日於里辦公處跑馬燈宣導。 2. 3 月 28 日發函積淹水住戶，截至 5 月 3 日共 4 戶陸續申請，並於 5 月 1 日辦理前 2 戶會勘，1 戶為商用店面，1 戶屋內設施需變動，待屋主確認。 | 113.12.31 | 擬持續列管 |

臺北市大同區 113 年 5 月區務會議工作報告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工作報告

一、113 年 4 月份戶籍登記案件數：

本所 113 年 4 月戶籍登記案件數，遷入登記(含住址變更)共 660 件、遷出登記共 9 件、出生登記共 85 件、死亡登記共 96 件、結婚登記共 36 件、離婚登記共 17 件、其他案件共 220 件，總件數共 1,123 件。

二、113 年 4 月份人口統計：

大同區 113 年 4 月份戶數共 53,290 戶；人口數約 119,869 人(與 113 年 3 月份相比減少 93 人)；男性約 57,413 人；女性約 62,456 人。

三、113 年 4 月份免謄本便利包案件數：共 52 件。

四、【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內政部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免出門在家也能申辦多項戶籍登記。

五、【人籍合一】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第 76 條處以新臺幣 3,000~9,000 元罰鍰。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傳染病防治工作報告

(一) 臺北市登革熱疫情截至113年4月26日，本土及境外確診案例累計共 16 案(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衛生局收到日](#))，如降雨過後，請加強宣導民眾務必加強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減少病媒蚊孳生，並清除堆置的廢棄容器、雜物、桶、缸、甕、花瓶及各式盆栽底盤、帆布、廢棄輪胎等，颱風過後也要加強環境巡檢，清除積水並進行容器減量。

| 類別 | | 本月新增 | 本年度累計 |
|-----|------|------|-------|
| 臺北市 | 確診個案 | 本土 | 0 |
| | | 境外 | 4 |
| 大同區 | 通報個案 | | 2 |
| | 確診個案 | 本土 | 0 |
| | | 境外 | 1 |

(二) 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且病媒蚊對於叮咬對象無選擇性，一旦有登革病毒進入社區，且生活周圍有病媒蚊孳生源的環境，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請宣導民眾落實容器管理與孳生源清除：

1. 清除不需要的容器，如為無法自行處理的大型廢棄容器（如廢棄輪胎、浴缸或水族箱等）請聯繫環保單位清潔隊協助清運。
2. 把暫時不用的花瓶、容器等倒置，使用時加蓋或以細紗網密封。
3. 家中的花瓶和盛水的容器必須每週清洗一次，清洗時要記得刷洗內壁。
4. 家中的陰暗處、地下室、屋簷排水槽或水溝應定期巡檢與清理。

(三) 為提供65歲以上長者更完整免疫保護力，並有效降低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發生或死亡風險及衍生醫療負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施65歲以上長者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接種資格說明如下：

1. 未曾接種任何1劑肺炎鏈球菌疫苗（13價、15價或23價），先接種1劑公費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間隔至少1年後（高風險對象間隔至少8週）再接種1劑公費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2. 曾經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且間隔至少1年者，可接種1劑公費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3. 113年1月9日起，全國55-64歲原住民納入公費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實施對象，請民眾前往接種時應攜帶相關證件包括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台北通APP數位卡證等）。

4. 自113年3月21日起，65歲以上「機構住民」(包含入住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者)及「洗腎患者」完成接種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後，間隔8週，即可接續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

2024/03/21起
65歲以上「機構住民」及「洗腎患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間隔調整說明

| 對象 | 已接種疫苗 | 第二劑 | 接種間隔 |
|------------------------|----------|-------|------|
| 65歲以上之 機構住民 洗腎患者 | PCV13/15 | PPV23 | 至少8週 |

◆機構住民定義：入住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者。
 ◆其他公費接種對象接種間隔維持不變。

PCV13：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5：15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PV23：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2024/03/2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四) COVID-19疫苗實施接種期間為112年9月至113年9月，國內提供之XBB疫苗計有Moderna(6個月以上民眾接種)及Novavax(12歲以上民眾接種)兩種廠牌，請擇1種廠牌疫苗接種即可，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府衛生局COVID-19疫苗接種資訊網查詢(<https://booking.health.gov.tw/>)，亦可撥打1999或臺北市防疫專線(02)2375-3782詢問。

1. 設籍臺北市65歲以上長者，接種新冠XBB疫苗，加碼送100元商品券，活動日期：113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限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及12區院外門診部接種)。
2. 大同區接種新冠XBB疫苗免收掛號費醫療院所名單如下，請多加利用。

| 院所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免收掛號費至 113.5.31) | 鄭州路 145 號 | 02-2552-3234 |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大同門診部 | 昌吉街 52 號 1 樓 | 02-2594-8971 |
| 羅志弘診所 | 重慶北路三段 115 號 | 02-2592-1666 |
| 澤康診所 | 重慶北路三段 71 號 | 02-2596-0922 |

3. 臺北市流感、Covid-19及肺炎鏈球菌疫苗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名冊，請參考連結 <https://reurl.cc/r6YLEy>。

(五) 近期國內腸病毒疫情快速上升，因腸病毒傳染力強，請民眾提高警覺，大人、小孩皆應確實做好手部衛生，並落實環境消毒，5歲以下嬰幼兒為腸病毒重症高危險群，且重症病程發展快速，家中嬰幼兒經醫師診斷感染腸病毒時，請注意觀察是否出現重症前兆病徵，如發現有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或麻痺、肌躍型抽搐(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請儘速送醫治療。



二、鼓勵民眾參加成人預防保健檢查及四癌篩檢

(一)篩檢對象條件如下：

| 篩檢內容 | 篩檢對象 | 備註 |
|----------|---|---|
|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 | 40歲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 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1次 |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址： https://reurl.cc/eWp177 |
| B、C肝炎篩檢 | 45至79歲民眾：終身1次 40至79歲原住民：終身1次 |  |
| 子宮頸癌篩檢 | 30-70歲(43-83年次)(1年1次) | 本中心每月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等相關訊息皆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s://www.dthc.gov.taipei/)或可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 |
| 乳癌篩檢 | 45歲以上未滿70歲女性或40歲以上未滿45歲有二等親乳癌家族史女性，每2年1次檢查 | |
| 大腸直腸癌篩檢 | 50-74歲(38-63年次)(2年1次) | |
| 口腔癌篩檢 | 30歲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菸民眾 | |

(二)政府提供40至64歲民眾每3年一次免費成人預防保健檢查，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門診部每周一至周五上午提供且免掛號費，鼓勵符合資格民眾踴躍參與。

(三)結合大同運動中心於5/28及6/25星期二下午2點至4點30分於1樓戶外廣場辦理免費B、C肝炎篩檢，鼓勵符合資格民眾踴躍參與。

三、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長照服務，如里內有符合65歲以上長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55-64歲原住民或50歲以上失智症，並有服務申請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理師協助轉介。

四、若遇社區滋擾個案有需醫療評估及護送就醫之情事，可聯繫24小時諮詢專線，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服務專線：0965-813818或02-28962095。

五、社區健康促進宣導：

(一)重申禁菸場所，請加強宣導民眾所屬權管場域各入口處需張貼禁菸標示(樣式、大小無限制)，以符合菸害防制法規範。

1. 若於禁菸場所吸菸處行為人2千~1萬元罰鍰。
2. 若為禁菸場所但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不可破損、褪色、被遮蔽)禁菸標示，處場所負責人1~5萬元罰鍰。
3. 若為禁菸場所但提供吸菸器物，處場所負責人1~5萬元罰鍰。

4. 若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1樓服務台免費索取。

| 菸害防制法 | 分類 | 設置標準 | 場所類型 |
|----------|---------------|---------------------------------------|---|
| 第18及第19條 | 第一類 | 室內、外全面禁菸 | 各級學校及學校週邊人行道、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 |
| | | |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
| | | | 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 | | | 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 | | | 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及電梯內 |
| | 第二類 | 室內全面禁菸、室外僅吸菸區能吸菸 |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
| | 第三、第四類 | 室內全面禁菸、室外不限制但不能設吸菸區 |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
| | | |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包含:大同區所有公園皆為無菸公園) |
| | | |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 | | | 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只要進出這個地方會超過3人以上就算 (包含:里辦公處、相關基金會中心、商辦大樓) |
| | | 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 (包含:公家單位、市場大樓、里民活動中心) | |
| | 室內可設吸菸室但室外未限制 | 旅館、餐飲店、商場或其他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 |
| 第五類 | 室內、外可設吸菸區 | 老人福利機構 | |

(二)健康職場認證：期能協助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提供個人完善的健康資源、全面評估改善生理及社會心理工作環境，並擴及員工眷屬、社區之企業社會參與層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共同齊心營造健康職場建立健康的支持性工作環境。申請方式：請上『健康職場資訊網』（網址：<http://health.hpa.gov.tw/>）之「健康職場認證申請專區」，證類別及通過標準如下：

1. 健康啟動標章：鼓勵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開始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工作。通過標準為：
 - (1) 職場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優於法令要求。
 - (2) 重點工作辦理情形：「健康需求評估」為必辦類別，另需至少再執行2項類別(健康體能、飲食、體位、戒菸、癌篩等健康促進議題)。
2. 健康促進標章：鼓勵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及計畫性推動職場健康促進且績效卓著。通過標準為：
 - (1) 職場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優於法令要求。
 - (2) 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 A. 「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之範疇」至少需達成「個人健康資源」（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資源）及「生理健康工作環境」（對於可能發生的職業疾病進行預防與改善措施）類別評核的指標。
- B. 從獲得首長的支持、進行全面性評估、界定健康促進實施項目，而後擬定年度計畫，設定適合的量化與質化指標以評估推動成效、持續改善等，依步驟逐步推動健康促進工作。

(三)根據國民健康署的每日飲食指南，將食物分為六大類：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乳品類、蔬菜類、水果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全穀雜糧為國民主食，為六大類食物之首，也從過去「五穀雜糧」更名為「全穀雜糧」，希望讓國民意識到全穀飲食的重要，更建議每日食用的全穀雜糧類應該至少1/3以上要攝取未精製全穀雜糧。由富含熱量食物中同時吃入人體必需之維生素、礦物質、膳食纖維等微量營養素，才能達到『營養均衡』的目標。

全穀及未精製雜糧

全穀雜糧類
飯跟蔬菜一樣多

主要營養成分
碳水化合物、蛋白質、膳食纖維、維生素A、維生素B群

什麼是全穀?
全穀類包含「胚芽、麩皮、胚乳」這3個部位，才叫全穀

吃好吃巧小撇步!

美味糙米飯煮法

1. 洗：前洗後洗，2-3次，洗淨2-3小時
2. 浸：浸泡糙米1-2小時，再與內米攪拌
3. 煮：電子鍋煮1.5小時

體力能源 纖維來源 植化素來源
飯比拳頭大就好，糙米紫米又更好

優先選擇
糙米、紫米、藜麥、燕麥、南瓜、馬鈴薯、地瓜、芋頭、山藥、玉米、栗子、綠豆、紅豆、黑豆、蓮子、蓮藕、菱角

僅適量攝取
白飯、白麵條、白饅頭、蘿蔔糕、酥打餅乾

(四)全球每3秒鐘新增1位失智者，目前台灣有超過29萬失智人口，推估大同區65歲以上失智症人數約為1,857人，但實際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僅377人，顯示絕大多數疑似失智個案未就醫，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提供失智者、照顧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提升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降低對家庭社會的衝擊，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營造社區支持性環境，身為社區的一員，我們可以做以下4點：看、問、留、撥，從關懷失智症開始，打造一個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大同瑞智友善社區。

看 發現異狀
茫然無助、重複行為

如何判斷此人為失智者或可能需要幫助?

- 精神不安、精神不振、外觀顯得疲憊(可能走失多時，久未進食，體力不支)。
- 穿著不合時宜，如大熱天穿厚大衣、兩腳鞋子不同、內衣外穿。
- 配戴假心手錶、衛星定位器、特殊標記或衣服上繡姓名電話等。
- 與一般顧客不同，不知道自己需要什麼，眼神可能空洞。
- 有許多重複性行為，像是重複問事、重複拿東西、重複付錢或要求找錢、來回走動而不知目的等。

注意 部份失智者外觀可能有異狀，但多數失智者看起來與一般人無異。

問 關心需求
從何處來? 往哪裡去?

如何關心可能的失智者?

- 引起注意
「奶奶，要不要坐一下?」「外頭好熱! 您快去開杯水!」「白白好! 有需要幫忙嗎?」
- 詢問來處
「奶奶，您從哪兒來?」「您住在附近嗎?」
- 關心目的地
「奶奶，您要去哪裡?您打算怎麼去呢?」「您一個人嗎?有人陪您嗎?」

注意 失智者在瞭解及表達需求方面，或反應遲鈍、不合常理，如向櫃檯發中環票上車; 或向保安請去三級(人在海墘)。

留 適當協助
提供茶水、絕不強留

如果此人極可能為失智者，我該怎麼做?

- 聯絡家屬
「奶奶，我通知您家人帶您回去好嗎?家裡電話號碼多少?」若失智者配戴愛心手錶或衛星定位器，試著撥打手錶或衣服上繡電話。
- 延後停留
提供茶水，如方便，可提供洗手間、電話、或電腦，讓失智者留在診所內，以利用足夠時間尋求支援，或尋覓方案協助。
- 絕不強留
努力讓失智者留在診所，若失智者仍堅持離開，表現不安或失去耐性攔截失智者，不勉強挽留，並留意失智者的身高、穿著及離開方向，儘快與警方聯絡，如對所有協助無效，請提供給警方協助。

注意 留住失智者可能不容易，儘力就好。

撥 撥
110、當地警局
0800-474-580(失智時 我幫您)

我可以聯絡那些單位?

- 撥打110報警，提供相關線索，讓警方比對發尋名單(家屬可能已報警待尋中)。
- 聯絡鄰近警署或派出所，請先行配下最近警用或派出所電話號碼。(請輸入電話號碼)
- 失智症關懷專線：0800-474-580(失智時 我幫您); 經由台灣失智症協會專員與家屬接聽，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00~21:00，提供失智症就醫及照顧諮詢、失智症福利資源等相關資訊。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www.tidw.org.tw | 1688-1000

(五)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規劃預防及延緩失能之相關服務，設立「長者社區資源整合運用平台」架構如下，持續更新臺北市社區相關資源，提供市民查詢及利用，透過多元管道健康促進服務，提升長者內在及身體能力，降低失能的危險因子，幫助長者達到健康活躍老化之目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工作報告

一、113年4月份重大交通違規取締執法績效：

- (一)取締酒精濃度過量駕駛：72 件。
- (二)取締超速行駛違規：3,012 件。
- (三)取締闖紅燈違規：1,407 件。
- (四)交通違規執法總件數：17,645 件。
- (五)迪化街流動攤販聯合取締小組取締件數：取締件數 0 件、驅離件數 6 件、勸導件數 0 件。

二、交通事故防治宣導(自113年起)：

- (一)交通事故統計(統計至4月30日止)：本轄發生『A1類』交通事故1件、『A2類』交通事故465件、『A3類』交通事故1,521件。
- (二)易肇事路口統計(統計至4月30日止排名前3)：
 1. 西寧北路與鄭州路：26件。
 2. 民權西路與承德路：18件
 3. 鄭州路與環河北路：17件。
- (三)易肇事時段統計(統計至4月30日止排名前3)：
 1. 08時至10時：287件。
 2. 18時至20時：276件。
 3. 14時至16時：256件。

三、113年4月份偵破重大刑案績效：無。

四、防詐騙宣導：

5月報稅季來了！每到報稅季，詐騙集團常以報稅、補稅及退稅名義，利用通訊軟體、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詐騙。經查往年報稅季期間，要特別留意「假國稅局」，提醒民眾不要上當，以下分享4種常見詐騙話術：

(一) 手法分享：

1. 「稅務數位化普查」及「扣繳稅款異常通知」：此兩種手法常透過大量發送簡訊或客製化釣魚郵件進行詐騙，以「稅務數位化普查」或「扣繳稅款異常通知」為由，要求民眾用手機掃描QRCode或點選陌生網址至特定釣魚網站，假藉表單登錄竊取個人資料。

2. 「匯入退稅款項」及「補繳稅款」：此兩種則是常有偽冒或假借成國稅局名義，以電話通知民眾，誘騙民眾持金融卡到 ATM 或操作網路銀行按指示輸入指定帳號，造成財務損失。

(二) 如何避免：

大家要有一個觀念：稅捐機關不會主動要求民眾提供信用卡安全碼、銀行存款帳號、帳戶餘額等個人資訊，更不會要求將稅款匯入指定帳戶或提供網址連結辦理繳、退稅。在報稅前，可以參考以下「四要四不要」的教戰守則，讓大家報稅大吉！

1. 四要：

- 「要」知道可信任的資訊來源：用.gov.tw確認是否為政府官網。
- 「要」確定資訊內容的正確性：報稅資訊應以政府官網公告為準。
- 「要」驗證上傳資訊的目的地：報稅資料只應提供給政府機關(或授權單位)。
- 「要」透過認證機構詢問問題：透過機關公務電話詢問問題。

2. 四不要：

- 「不要」點選社群媒體的附加連結：社群媒體不可盡信，特別是短網址。
- 「不要」看到安裝要求就點「確定」：安裝軟體應至政府官網下載。
- 「不要」輕信要求就輸入帳號密碼：改帳密前務必先進線詢問與確認。
- 「不要」隨意轉寄未經確定的資訊：免費的最貴，不用抱持「好康道相報」急著分享眾親友。

另外，政府為降低詐騙集團透過電話簡訊方式詐騙，數位發展部已推出政府專用的111短碼簡訊發送平臺，公務機關發送的簡訊可以透過電信業者的協助，讓外界無法偽造，可以有效降低民眾的受騙機率。民眾在接獲簡訊時，也可以透過此方式先進行初步驗證，確認簡訊是否來自政府機關。

最後提醒大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在今年5月1日到5月31日期間申報，若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稅捐機關將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處以罰鍰...，請大家準時繳稅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同區清潔隊工作報告

113 年 4 月份受理及執行清潔案件如下：

- 一、自行受理及環保專線轉交便民服務案件與市容查報案件共計 1,099 件。
- 二、執行市民違反廢棄物清理告發計 102 件。
- 三、清運垃圾 1,776.45 公噸，出勤 579 車次，查報無牌無主廢棄汽車 0 輛、機車 8 輛。
- 四、舉發遛狗未清狗便共計告發 1 件、勸導 0 件，清除違規小廣告 1,383 件，告發違規小廣告 2 件。
- 五、轄區 4 公尺以上側溝疏通計動員 257 人次、清理長度 25,785 公尺、溝泥量 180.82 噸。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工作報告

| 項 目 | 內 容 |
|--|--|
| <p>所得稅報稅季，同時也是房屋稅開徵，提醒民眾按期繳納。</p> | <p>每年 5 月份，是民眾最有感報稅季，民眾除須向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查調資料，並完成所得稅申報外。本月同時也是屬於地方稅的房屋稅開徵，為方便民眾查詢今年房屋稅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主動提供便捷的「房地稅額 e 化查詢平台」試算查詢好工具，民眾除可查詢房屋稅稅額、房屋現值、標準單價、地段率外，也可進行契稅、使用情形變更等稅額試算。該處並貼心錄製教學有聲書，建置於官網「線上指引有聲書」專區，手把手帶領民眾輕鬆使用網路服務。民眾如果有任何房屋稅疑問，可透過該處網站「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以視訊方式諮詢稅務問題，亦可就近向該處及房屋所屬分處洽詢，或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該處服務電話 02-23949211 轉分機 181、182，由專人提供服務及解答。</p> <p>今年房屋稅繳納期限至 5 月 31 日截止，開徵的房屋稅課稅期間是從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無力一次繳清稅款的民眾，例如中低收入戶，或領取失業給付、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或非自願性離職、被減薪、減班等實質經濟弱勢者完成納稅，本市納稅人可依「臺北市分期繳納地方稅申請辦法」，向稅捐處申請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房屋稅。除了實質經濟弱勢免加計利息外，因非預期性補徵 10 萬元以上大額稅款，或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連續 4 個月收入減少 30% 以上，因一時性財務困難，也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稅（本年度 1 月 1 日郵局 1 年期定存利率 1.6%）。</p> |
| <p>如有受 0403 震災影響，房屋結構受損者，可向稅捐處申請房屋稅減免。</p> | <p>因應 0403 東部外海震災影響房屋受損民眾，本市受災戶得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稅捐處申請減免房屋稅。（房屋毀損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北市稅處提醒，民眾可利用該處線上申辦、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或臨櫃申請減免。另該處基於愛心辦稅，也將依有關機關出具之名冊或證明文件主動辦理稅捐減免，或輔導納稅人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p> |
| <p>北市稅處即日起辦理 113 年度地價稅稅籍釐正作業</p> | <p>為維護租稅公平，並落實地價稅稅籍正確性，臺北市稅捐處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展開 113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釐正作業，釐正範圍包含特別稅率用地（如自用住宅用地、勞工宿舍用地、特定事業用地）、減免稅用地及農業用地等。</p> |

| | |
|-----------------------------|---|
| | <p>稅捐處表示，臺北市的自用住宅用地占各類稅地總面積的比率最高，所以自用住宅用地一直是該處每年地價稅稅籍釐正的重點，除了查核地上房屋有無供營業或非住家使用，並查核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戶籍登記情形；特定事業用地及減免地價稅之土地，則運用相關機關資料查核有無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稅之原因消滅情事，必要時會派員至現場勘查。該處提醒，相關人員現勘時都會配戴識別證，執行作業期間，請民眾協助配合。</p> <p>稅捐處進一步說明，民眾的土地如適用特別稅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事業用地稅率10%)課徵或符合減免地價稅，應在9月22日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當年即可開始適用或減免。嗣後如使用情形有變更(如戶籍遷出或改供出租、營業使用等)，或適用原因消滅(如變更用途)，請記得要在30日內向土地所在地稅捐機關申報。</p> <p>如有任何疑問，或想進一步瞭解相關地方稅法令規定，可透過該處網站「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以視訊方式諮詢稅務問題，亦可撥打國地稅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該處服務電話(02)23949211轉181、182，有專人為您服務及解答。</p> |
| <p>北市稅處展開113年度房屋稅稅籍釐正作業</p> | <p>臺北市稅捐處為維護稅籍正確性及落實房屋稅稽徵，每年辦理的房屋稅稅籍釐正作業將至11月30日止，釐正重點包括老舊及低價房屋是否已拆除、房屋使用情形與適用稅率是否相符、減免稅房屋是否符合減免規定、有無新建、增建、改建房屋等事項。另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亦將主動運用機關通報資料(例如公益出租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災害通報等)辦理房屋稅減免。</p> <p>該處表示，房屋稅課徵範圍包括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以及附屬於該房屋並增加其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所以，在房屋屋頂、陽台、防火巷或1樓前後加蓋建築物，或是自行搭建未合法登記的建築物，也是房屋稅課徵對象，應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適用稅率課徵；但房屋如已拆除或稅捐處運用建管處拆除執照資料寄送註銷稅籍輔導函時，請儘速向房屋所在稅捐分處申報註銷稅籍，稅捐機關將停止課徵房屋稅。</p> <p>該處特別提醒民眾，房屋如有新建、增建、改建、出租或空置等變更使用情形，請於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報，例如房屋原供自住使用，出租給他人作營業使用時，應向稅捐機關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為營業用稅率</p> |

| | |
|-------------------------------|---|
| | <p>3%；嗣後租約屆滿或提前解約，收回自住使用時，別忘了向稅捐機關申請，房屋稅才能享有 1.2%自住優惠稅率，以減輕負擔。</p> <p>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前(即 3 月 22 日)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p> <p>該處進一步說明，為落實房屋稅籍釐正作業，除運用相關單位提供的資料外，如有必要也會派員現勘，相關人員都會配帶職員識別證，也會主動輔導提醒民眾，愛心辦稅，另可透過該處網站「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以視訊 E 櫃台申辦，釐正使用情形。如有任何疑問，或想進一步瞭解相關地方稅法令，可透過前開網站，以視訊方式諮詢稅務問題，亦可撥打國地稅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該處服務電話(02)23949211 轉 181、182，有專人為您服務及解答，提供多元、方便又即時的稅務 E 化服務。</p> |
| <p>逾檢車輛不上路 顧好荷包超 EASY</p> | <p>臺北市稅捐處貼心提醒各位車主，領有牌照的車輛應定期檢驗，車輛若未依限期參加檢驗，只要逾期 6 個月以上，監理機關就會逕行註銷該牌照。車輛被註銷牌照後，不得再使用公共道路(含停放路旁)，如果繼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要補繳使用牌照稅外，還會被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p> <p>舉例說明，王先生有一輛 1,800cc 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為 7,120 元，因未依期限檢驗，經監理機關於 112 年 1 月 1 日逕行註銷牌照，同年 12 月 31 日因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致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了要補繳 112 年使用牌照稅 7,120 元外，另被處罰鍰 4,272 元，補稅加上罰鍰共 1 萬 1,392 元。</p> <p>該處也呼籲各位車主，要多留意行車執照上指定檢驗日期，如已逾期 6 個月以上未檢驗，有可能您的愛車已被逕行註銷牌照，在重新辦理驗車領牌手續前，請勿開車上路或停放在公共道路，最好將車停放於自家車庫，才不必擔心遭查獲或舉發而受罰。如果車輛仍須使用，請儘速向監理機關辦理重新驗車、領牌手續，除維護自身權益，也可顧好自己的荷包。</p> <p>稅捐處表示，有關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歡迎至該處網站/宣導區/稅務宣導區/稅務懶人包「使用牌照稅罰則防禦寶典」查詢。民眾如有任何疑義，亦可就近向該處及所屬分處洽詢，或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該處服務電話 02-23949211 轉分機 181、182，有專人為您服務及解答。</p>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同中隊工作報告

| 案件類別 | 工作內容 | 備註(特殊案件) |
|------|------------------------|--|
| 火警 | 113年04月份執行大同區火警勤務7件。 | <p>於113年04月04日04時08分接獲派遣執行大同區赤峰街○巷○號○樓火警勤務，共出動消防車3輛，人員10人。現場係地上4層樓RC造建築物，外觀些許白煙冒出，有住警器動作聲響，人員到達後架雙節梯進入屋內，確認為煮焦，消防人員協助關閉爐火及排煙，無財損，無人員傷亡，確認現場無安全顧慮後，人車於05時15分返隊。</p> <p>關係人：張○○、0932○○○○○○○。</p> <p>住警器屋主111年自行安裝</p> |
| 救護 | 113年04月份執行大同區救護勤務658件。 | <p>一、113年04月14日19時07分執行大同區甘州街○號○樓OHCA救護，出動救護車2輛、消防人員4名。抵達現場為養護所，經評估患者GCS111、且無意識、無呼吸、無脈搏，人員立即實施完整CPR流程，耗時35分鐘，未電擊，將患者搬運上車並送往馬偕醫院，人車於20時34分返隊待命。</p> <p>患者：耿○○、男性、○歲。</p> <p>二、113年04月17日23時01分執行臺北市大同區五原路○號○樓ALS勤務，出動救護車1輛、消防人員2名。抵達現場為住宅，經評估GCS411，意識不清，血氧低，現場給予非在呼吸器面罩、搬運，送往中興醫院急診室，人車於51時51分返隊待命。</p> <p>患者：鄧○○，女性，○○歲。</p> <p>三、113年04月26日06時48分執行大同區涼州街○號○樓OHCA救護，出動救護車2輛消防車1輛、消防人員8名。抵達現場為住宅，經評估患者GCS111、且無意識、無呼吸、無脈搏，人員立即實施完整CPR流程3分鐘後，將患者搬運上車並通知台大醫院，人車於08時00分返隊待命。</p> <p>患者：洪○○、女性、○歲、09○○○○○○○○○。</p> |
| 為民服務 | 113年04執行大同區為民服務8件。 | <p>一、113年04月18日07時59分執行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和環河北路○段的交叉路口淹水勤務，出動消防車1輛、消防人員4名。抵達現場確認無淹水情形，人車於08時30分返隊待命。</p> |

| | | |
|--|--|--|
| | | <p>二、113 年 04 月 29 日 14 時 46 分執行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號○樓煮焦案件，出動消防車 1 輛、消防人員 4 名。抵達現場發現為炊事不慎油煙過大，現場為住宅用途。確認現場無安全顧慮，與民眾宣導用火用電安全，人車於 15 時 15 分返隊待命。</p> <p>關係人：林○○，09○○○○○○○○</p>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113 年 4 月份服務案數：

113 年 4 月份總計實際服務 306 案，包含脆弱家庭 124 案，經濟弱勢等通報案件 182 案。

二、113 年 4 月份人口統計：

大同區 113 年 4 月份列冊低收獨居老人人數 466 人，列冊輔導街友共 9 人。

三、113 年 4 月份重大案件：

無。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民政課工作報告

| 業務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已完成(4月) | 辦理中(5月) |
| 一、原住民業務 | <p>托育補助：11 件。</p> <p>交通補助：0 件。</p> | <p>托育補助受理時間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5 月 24 日止。</p> |
| 二、防災業務 | <p>1. 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定期測試： (1)於 4 月 10 日、17 日進行無線電系統通報測試，4 月 10 日、17 日進行視訊系統通報測試。 (2)於 4 月 2 日、23 日配合消防局測試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p> <p>2. 持續配合消防局及台大協力團隊完成本區 113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p> <p>3. 本所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配合本市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本區防災公園開設演練。</p> <p>4. 本區 113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會報業於 4 月 30 日辦理完竣。</p> <p>5. 本市 113 年突發性強降雨應變演練業於 4 月 30 日夜間配合本府辦理完竣。</p> | <p>1. 每月第二、第四週星期二上午進行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EMIC)測試，並配合 113 年度內政部 EMIC 測試演練作業規定測試演練。</p> <p>2. 每月第二、第四週星期三上午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定期測試（消防局視訊會議、無線電、海事衛星電話操作）。</p> <p>3. 持續配合消防局及台大協力團隊完成本區 113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p> <p>4. 配合本府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擇期召開區級災害防救會報提案核定。</p> <p>5. 本區 113 年度防災疏散演練訂於 5 月 29 日(三)下午 2 時假民權里民權西路 102 巷 4 弄及 33 弄周邊辦理。</p> |
| 三、區民活動中心場地申請 | <p>1. 使用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辦區民活動中心計 0 件。</p> <p>2. 臨櫃申辦區民活動中心 36 件。</p> | <p>廣續辦理場地受理申請事宜。</p> |
| 四、區民活動中心業務 | <p>113 年 4 月里幹事巡查表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上傳系統完成。</p> | <p>廣續辦理巡查及系統上傳作業。</p> |
| 五、選舉及公民投票業務 | <p>依據市選委會 113 年 3 月 28 日來函，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考核，本所獲評「特優」，刻正辦理選舉當日本區留守人員獎懲作業。</p> | <p>依據市選委會來文辦理本區留守人員獎懲作業。</p> |
| 六、市長與里長有約 | <p>1. 於 4 月 2 日下午 2 時整召開 113 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p> <p>2. 於 4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區級會前會勘」。</p> <p>3. 於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區級會前會」。</p> | <p>1. 於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正式會」。</p> <p>2. 依據正式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及各次府級協調會主席決議，辦理後續追蹤列管作業。</p> |

| 業務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已完成(4月) | 辦理中(5月) |
| | 4. 依據正式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及各次府級協調會主席決議,進行112年度案件後續列管事宜。 | |
| 七、交通安全宣導 | 1. 於里鄰群組社群及各里精準投遞平台進行圖文宣導共計25篇。 2. 於本所公布欄張貼宣導海報共計10張。 3. 於本所電視牆及跑馬燈播放宣導影片及字幕共計3處。 4. 於本所內部會議及各類活動宣導共計15場。 5. 針對本區A1事故,於事故地點及各里長照機構進行宣導共計7場。 6. 依據4月份交通安全會報指示回報本所交通安全宣導成果。 | 1. 擬於本所5月內部會議及各類活動中進行「交通安全年」宣導。 2. 依交通安全會報指示持續回報本所交通安全宣導成果。 |
| 八、民防兵推 | 1. 4月2日本府「民防桌上兵棋推演」協調會。 2. 4月8日內政部民防兵推第1次預演(含教育訓練)。 3. 4月16日內政部民防兵推第2次預演(含教育訓練)。 4. 4月25日內政部民防兵推正式推演。 | 無待辦事項。 |

民政課 113 年 4 月 例 行 業 務 統 計

一、義務教育：國小異動情形

| 異動情形 | 遷入戶籍數 | 在籍學生人數 | 與班級數 |
|------|-------|--------|--------|
| 比數 | 99筆 | 人數 | 5,947人 |
| 備考 | | 班級 | 236班 |

二、清潔日工作：

| 執行項目 | 整理地點 | 動員人力 | 清除廢棄物 | 印刷、分發宣傳單 | 查處廢棄汽機車 | 輔導住戶清除住戶門前二公尺環境 |
|------|------|------|-------|----------|---------|-----------------|
| 績效 | 4里 | 93人 | 1.4公噸 | 50張 | 0車 | 7戶 |
| 備考 | | | | | | |

三、區民活動中心管理使用情形統計表

| 名稱 | | 大龍 | 國慶 | 保生 | 老師 | 延平 | 慶昌 | 雙連 | 臺北橋 | 光能 | 合計 |
|------|---|-----|-----|-----|-----|----|----|-----|-----|----|-----|
| 使用情形 | 免費 | 0 | 0 | 0 | 0 | 0 | 1 | 0 | 1 | 1 | 3 |
| | 收費 | 186 | 155 | 136 | 119 | 28 | 47 | 124 | 56 | 86 | 937 |
| | 合計 | 186 | 155 | 136 | 119 | 28 | 48 | 124 | 57 | 87 | 940 |
| 備考 | <p>一、慶昌：都更處於4月23日辦理都更說明會。</p> <p>二、臺北橋：民政課於4月17日執行清洗水塔作業。</p> <p>三、光能：都更處於4月18日辦理都更說明會。</p> | | | | | | | | | |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社會課工作報告

| 業務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已完成(4月) | 辦理中(5月) |
| 一、低收入戶申請 | 113年4月受理申請計43件。 | 持續受理申請。 |
|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 | 113年4月受理申請計12件。 | 持續受理申請。 |
| 三、健保業務 | 1. 健保加、退、停、復保及紓困申請，共計504件。 2. 註銷低收入戶資格者健保(福保)轉出計40件。 | 持續受理申請。 |
| 四、台北卡之敬老、愛心卡申請 | 113年4月受理申請計533件。 | 持續受理申請。 |
|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 | 113年4月受理申請計5件。 | 持續受理申請。 |
| 六、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 | 113年4月受理申請計9件。 | 持續受理申請。 |
| 七、育兒津貼 | 113年4月受理申請計150件。 | 持續受理申請。 |
| 八、急難紓困方案 | 113年4月受理申請計3件。 | 持續受理申請。 |
| 九、急難救助申請 | 113年4月受理申請計13件。 | 持續受理申請。 |
| 十、防疫補償申請 | 113年4月受理申請計47件。 | 持續受理申請。 |
| 十一、好孕專車補助申請 | 113年4月受理申請計4件。 | 持續受理申請。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經建課工作報告

| 業務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已完成(4月) | 辦理中(5月) |
| 一、參與式預算 | 成淵高中校園場推廣課程已於4月26日辦竣，共計32位學生參加。 | i-Voting 提案票選活動於5月31日至6月14日舉辦，為期15天，線上投票時間為全日24小時，本課將依民政局規劃進行相關投票作業，並積極催票全員行銷，以爭取佳績。 |
| 二、區民活動中心修繕 |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舊外牆漏水致影響鄰房擬辦理抓漏改善案，已於3月初完工，並於113年4月24日驗收合格。 | 持續辦理區活中心修繕案件。 |
| 三、行政中心修繕 | 尚無相關修繕案件。 | 行政中心6樓廁所天花板污損及6樓走廊牆面油漆剝落修補工程預計於113年5月31日完工。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兵役課工作報告

| 業務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已完成(4月) | 辦理中(5月) |
| 一、編練業務 | 1. 列管國民兵 0 人。 2. 國民兵證書遺失補(換)發計 0 件。 | 隨到隨辦。 |
| 二、徵集體檢 | 4月18日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 5月9日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
| 三、徵集免役申請 | 免役證核發 4 件，補發 4 件。 | 隨到隨辦。 |
| 四、徵集役男出境申請 | 受理役男申請出境計 0 件，線上申請出境共 72 件，身分變更申請 0 件，出國進修 1 件，短期出境逾期未返催告 1 件。 | 隨到隨辦。 |
| 五、徵集作業-常備役 | 1. 4月2日海軍陸戰隊軍事訓練第 101 梯次及海軍陸戰隊第 813 梯次入營。 2. 4月8日補充兵第 414 梯次入營。 3. 4月9日陸軍軍事訓練第 0196 梯次及陸軍第 2229 梯次入營。 4. 4月24日海軍艦艇兵軍事訓練第 060 梯次入營。 | 1. 5月1日海軍陸戰隊軍事訓練第 102 梯次 2. 5月8日海軍陸戰隊第 814 梯次及海軍艦艇兵軍事訓練第 061 梯次入營。 3. 5月13日補充兵第 415 梯次及陸軍第 2230 梯次入營。 4. 5月14日陸軍軍事訓練第 0199 梯次及空軍軍事訓練第 099 梯次入營。 |
| 六、徵集作業-替代役 | 4月9日替代役第 254 梯次徵集入營。 | 5月14日替代役第 255 梯次徵集入營。 |
| 七、役男抽籤 | 於 4 月 11 日辦理役男抽籤完畢。 | 辦理 6 月 14 日役男抽籤前置作業。 |
| 八、入營前座談會 | 1. 4月10日協辦第 1344 場次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2. 4月15日協辦第 1345 場次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 1. 5月2日協辦第 1347 場次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2. 5月7日協辦第 1349 場次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

| 業務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已完成(4月) | 辦理中(5月) |
| 九、替代役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替代備役 1,384 人。 2.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0 人、一般替代役 7 人、專長資格替代役 9 人、替代役提前退役 0 人。 3. 替代備役異動移資遷入 11 人、遷出 7 人、住變 3 人、姓名變更 0 人、入監 0 人、死亡 0 人、失蹤 0 人、回役 0 人。 4. 替代役備役證明書申請補發 0 件。 5. 替代役備役役籍資料管理：退役役籍資料 5 件、遷入役籍資料 11 件、遷出役籍資料 7 件。 | 隨到隨辦。 |
| 十、後管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後備軍人計 8878 人。 2. 辦理後備軍人異動含遷入 26 人、遷出 51 人、住變 13 人、姓名變更 0 人、入監 4 人、死亡 1 人、失蹤 1 人。 3. 辦理後備軍人作業轉役 0 人、除役 0 人、免役 0 人、禁役 0 人、回役 0 人、因病停役 1 人、因案停役 0 人。 4. 辦理離營證件申請補發計 1 人。 | 隨到隨辦。 |
| 十一、勤務輸送兵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 月 2 日海軍陸戰隊第 813 梯次及海陸軍事訓練第 101 梯次入營輸送。 2. 4 月 8 日補充兵第 414 梯次入營輸送。 3. 4 月 9 日陸軍第 2229 梯次、陸軍軍事訓練第 0196 梯次及替代役第 254 梯次入營輸送。 4. 4 月 16 日陸軍軍事訓練第 0197 梯次及空軍軍事訓練第 098 梯次入營輸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 月 1 日海陸軍事訓練第 102 梯次入營輸送。 2. 5 月 8 日海艦軍事訓練第 61 梯次及海軍陸戰隊第 814 梯次入營輸送。 3. 5 月 13 日陸軍第 2230 梯次及補充兵第 416 梯次入營輸送。 4. 5 月 14 日陸軍軍事訓練第 0199 梯次、空軍軍事訓練第 099 梯次及替代役第 255 梯次入營輸送。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文課工作報告

| 業務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已完成(4月) | 辦理中(5月) |
| 一、新住民照顧輔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月新住民關懷訪視案件計3件。 於113年4月17日辦理假萬華新住民會館新住民課程「時尚拼布手作班」辦理完畢，於5月17日前函送成果報告。 於113年4月25日至26日邀請越南籍新住民參與防災公園開設測試演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13年5月4日辦理新住民課程「時尚拼布手作班」課程結業暨成果展開幕式。 於113年5月9日辦理新住民「同新協力」就業輔導課程開課式。 持續協助各機關觀光活動宣傳。 持續受理新住民關懷訪視案件。 |
| 二、人口政策宣導活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年民政局情感關係工作坊自113年3月9日起至4月28日，共辦理5場次，凡在臺北市設籍、居住、就業或就學，25-45歲單身朋友皆可參加；已透過臉書及電子郵件等管道周知市民朋友及所內同仁。 規劃籌辦5月份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於4月17日開放線上報名，女女組計有23人、男男組計有69人報名，正取各12人、備取各6人。 4月份本區計辦理3位百歲人瑞祝壽。至4月底，本區設籍百歲人瑞計43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局訂於5月11日辦理金婚表揚典禮，本區共有2組金婚夫妻接受表揚。 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分5月18日女女組、5月25日男男組2場次辦理。 規劃籌辦7月份人口政策宣導「親子FUN手作 暑假同樂會」活動。持續研議、規劃113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 |
| 三、性別平等專案 | <p>於4月17日新住民「時尚拼布手作班」課程宣導性別平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5月4日新住民「時尚拼布手作班」課程結業暨成果展開幕式宣導性別平等。 於5月15日前提報111年至112年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資料予性平辦。 於5月18日女女組及5月25日男男組之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宣導性別平等。 持續彙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執行情形表、一覽表」等資料。 持續推動本府性別平等專案。 |
| 四、基層藝文活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月10日出席戲春大稻埕活動開幕記者會。 4月24日與台北霞海城隍廟及廠商開會討論成年禮工作項目；於5月7日併基層藝文活動計畫提送民政局備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同區攝影比賽「影像大同」訂於113年4月15日至7月31日間徵件，8月評選，9~10月假本所藝文走廊展出。 5月6日出席民政局「2024台北霞海城隍文化節—誕隍祭」及體育局「城 |

| | | |
|---------------|--|--|
| | | <p>隍爺龍舟祭江，喜慶臺北建城 140」跨局處協調會議。</p> <p>3. 113 年度成年禮活動「霞海城隍慶成年」訂於 6 月 1 日(六)下午 1 時 30 分假永樂廣場舉辦。</p> |
| <p>五、宗教業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已輔導轄內宗教團體持續配合各項市府規範並且不定期進行訪查。 2. 4 月 3 日出席本府工務局召開「臺北市淡水河水岸空間環境營造」本府各機關分工業務辦理進度會議。 3. 4 月 18 日召開本區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里幹事工作說明會。 4. 4 月 23 日辦理本區財團法人台北市保安宮民俗遶境活動復舊查證作業。 5. 4 月 24 日檢送台北霞海城隍廟申報績優宗教團體表揚相關資料。本區申報宗教團體計有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財團法人台北市普濟寺、財團法人台北市覺修宮、財團法人臺北市臺疆樂善壇、台北霞海城隍廟及大龍峒福壽宮等 6 家宗教團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追蹤以米代金、香枝紙錢減量及集中燒成果。 2. 4 月 19 日至 6 月 3 日期間執行未立案宗教場所實地訪查。 3. 5 月 7 日辦理信義區立案寺廟松山慈惠堂遶境活動復舊查證作業。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秘書室工作報告

| 業務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已完成(4月) | 辦理中(5月) |
| 為民服務研考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 Facebook 粉絲專頁係以活潑生動方式與民眾互動之平台，如有區政相關資訊，請踴躍於平台中刊登，俾利提升訊息曝光率。 2. 藝文走廊於 113 年 3 月 4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由石志明師徒展出「石默美術師徒聯展」。 3. 113 年 4 月區務會議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 4. 113 年 4 月研考精進會議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 Facebook 粉絲專頁係以活潑生動方式與民眾互動之平台，如有區政相關資訊，請踴躍於平台中刊登，俾利提升訊息曝光率。 2. 藝文走廊於 113 年 5 至 6 月無藝文展出。 3. 113 年 5 月區務會議訂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召開。 4. 113 年 5 月研考精進會議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召開。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事室工作報告

| 業務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已完成(4月) | 辦理中(5月) |
| 宣導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課室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2.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 3.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公務員服務法第20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 0403 花蓮震災，重創花蓮縣觀光產業，為協助復甦，行政院爰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 113 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2. 為維護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各課室加強宣導及查察。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會計室工作報告

| 業務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已完成(4月) | 辦理中(5月) |
| 一、宣導事項 | <p>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113年4月人力資源調查」派員實地訪問作業。</p> <p>1. 調查時間：<u>113年4月21日起至113年4月27日止。(網路填報期間：113年4月18日至20日)</u>。</p> <p>2. 調查對象：本調查以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其戶內年滿15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但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p> <p>3. 調查目的：主要為明瞭臺灣地區15歲以上人口的品質與數量、經濟活動人口、就業、失業、行業、職業及非勞動力等狀況，以供研訂經濟社會發展計畫，釐訂人力政策的重要參據。</p> <p>4. 調查方式：實地訪問 本調查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規劃設計，各直轄市及市縣政府為協辦機關，負責辦理各該轄區之調查業務，調查所獲之個別資料絕對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用外，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回答。如有任何疑問請逕向本處經濟統計科洽詢，洽詢電話 02-27208889/1999轉分機 7651 至 7656。</p> | <p>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113年5月人力資源調查」派員實地訪問作業。</p> <p>1. 調查時間：<u>113年5月19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網路填報期間：113年5月16日至18日)</u>。</p> <p>2. 調查對象：本調查以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其戶內年滿15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但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p> <p>3. 調查目的：旨在按月蒐集全國家戶內15歲以上人口之就業、失業及非勞動力(如高齡、求學、料理家務等)狀況，以掌握全國及各市縣人力供應變動情形，並作為政府規劃人力政策之參考。</p> <p>4. 調查方式：本調查兼採「派員面訪」、「電話訪問」及「網路填報」等三種調查方法。 本調查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規劃及抽樣，再委由各市縣政府按月依該總處提供之抽樣名冊辦理所轄區域之實地訪查作業，調查所獲之個別資料絕對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配合訪查，據實回答。如有任何疑問請逕向本處經濟統計科洽詢，洽詢電話 02-27208889/1999轉分機 7651 至 7656。</p> |
| 二、民間捐款 | 4月份民間捐款急難救助金賸餘新臺幣121萬5,116元整。 | 持續辦理統計。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政風室工作報告

| 業務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已完成(4月) | 辦理中(5月) |
| 一、政風工作 |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式安全維護。 | 113 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首長安全維護通報工作。 |
| 二、宣導業務 | <p>鑒於現今社會，消費者保護重要性與日俱增，請各位同仁於購買商品或服務時，應要求透明、公平和合法的條件，確保自身權益不受損害。</p> <p>購買前應了解商品或服務的退貨、退款政策，以及對於商品或服務的合理期望。如果遇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情況，應勇於主張權益，並尋求相應的解決方案。</p> <p>另應優先選擇信譽良好的商家和品牌，確保商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提供高品質的商品和服務。亦應避免過於便宜或不知名的商品或服務，以免陷入不必要的風險。</p> | <p>為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特委由公務人員訓練處製播「誠信是門好生意」系列課程，邀請鍾元珮律師講授誠信經營的關鍵思考及效益所在，從而強化公私部門廉潔夥伴關係，共同建構廉能優質投資環境，旨揭課程業已置放於本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網頁專區 (https://reurl.cc/QRp8k9) 及臺北 e 大網站 (https://reurl.cc/zlym xp)，請各位長官同仁踴躍瀏覽推廣。</p>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 5 月宣導事項

- 一、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由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共同主辦，已於 2024 年 2 月 17 日下午 2 點於世壯運官網開放報名，共有 35 種運動種類、283 項運動項目（含性別、分級及年齡組共計 11,688 小項），只要年滿 30 歲以上（實際報名年齡請依技術手冊為主）年齡無上限，無需經過選拔，皆採個人報名，本賽會結合運動與觀光旅遊的國際綜合型賽會，以運動切磋交友、以觀光文化認識臺灣，請大家踴躍報名。
本次運動會賽會日程：
開幕典禮：2025 年 5 月 17 日（六）於臺北大巨蛋
競賽日程：2025 年 5 月 17 日（六）至 5 月 30 日（五）
閉幕典禮：2025 年 5 月 30 日（五）於淡水漁人碼頭。
報名贈送「歡迎禮包」：指主辦單位提供予付費參加者之禮包，包含背包、帽子、水壺、毛巾、環保餐具組。禮包最終內容以主辦單位決定為準。
(一)辦理時間：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報名截止。
 早鳥 7 折優惠：2024.02.17-2024.06.17
 早鳥 8 折優惠：2024.06.18-2024.09.17
(二)報名官網連結：wmg2025.tw
(三)「報名與資訊服務中心」相關資訊如下：
 1. 客服專線：02-2577-6025。
 2.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點至晚上 8 點，周六日公休。
 3.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之 177C 號（北寧路緯大雞排對面）。
 4. 官方 E-mail：info@wmg2025.tw。
- 二、113 年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已於今年 4 月 17 日正式啟動，為宣傳本案計畫內容及鼓勵本市市民下載 U-Sport APP，請惠予協助將宣傳訊息文字，透過里長 line 群組或其它管道協助宣傳周知，俾鼓勵市民加入 U-Sport 計畫。
- 三、113 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票選活動自 5/31 上午 9 時起至 6/14 下午 5 時止，在臺北市年滿 16 歲，設籍、居住、就學、就業者，都可以參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票選活動，網路投票抽好禮 MacBook Air 13.6 吋(全市抽出 2 名)、1 萬元禮券(全市抽出 12 名)及 300 元禮券(全市抽出 100 名)，歡迎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投票網站>縣市專區>臺北市政府」投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投票連結 (<https://taipei.join.gov.tw/pb/index>)。
- 四、請宣導使用篩選指標發現照顧者具高照顧負荷，里鄰長可依個案主要需求通報社安網體系，如：關懷 e 起來、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輿情通報系統、就業服務轉介、校安通報系統、臺北市社宅關懷服務群組、119、110 等 (詳如附件)。
- 五、請里幹事加強里內事務敏感度，注意里內各種狀況，如遇有民眾或里長反映意外、公安或其他非預期事務，可能導致民眾恐慌或引起抱怨時，請具體敘述狀況樣態及彙整相關意見，按通報程序反映。

- 由於雨季來臨，登革熱高峰期，請定期大掃除進行噴藥消毒工作，清除積水及孳生源，徹底落實「巡、倒、清、刷」工作並利用跑馬燈、張貼海報、廣播車、警戒插旗、發放衛教單張等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並配合政府的防治措施，推動源頭減量回收積水容器兌換活動。另採購登革熱防護全套物資包括防蚊帽、手套、袖套、防蚊液、蚊帳等，發送於確診個案並衛教病毒血症期之相關防護。
- 六、今年度上半年社交工程簡訊（簡訊 2 則）演練預計於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請各機關先行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內部宣導，避免長官開啟釣魚簡訊。
- 七、里幹事於里內巡查市容進行市容查報時，如發現里內特定路口或巷弄或相關設施，有易造成行人通行危險等俗稱「行人地獄」之情形，應主動透過市容查報管道進行查報。
- 八、獨居長者關懷訪視作業部份：
 - （一）請各區公所櫃檯受理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時，如遇屬於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等有走失之虞者，可視申請者需求，提供失智手鍊文宣及申請書，以協助推廣。
 - （二）配合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失智網絡組 112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區於進行失智長者失聯訪視時，若無法聯繫失智個案及家屬，為避免憾事發生，請協同該里長至案家住處確認仍無聯繫亦無人應門後，撥打 110 報案請轄區員警及消防隊提供行政協助。
- 九、有關本市建物外牆申報規定，依本府建管處規定，本市商業區地面 11 層以上且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 30 年之建築物，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並完成申報，查本市各區行政大樓均依相關規定申報完成，惟仍需經常自主檢查是否有所異常或老舊，並及時處理，請各區公所管理使用之建物（行政中心、活動中心等）自主檢查，依行政大樓建物條件評估適當自檢頻率、列入區公所定期檢查項目並指定專人執行。
- 十、市長宣誓今年為臺北市交通安全年，指示各區動起來，運用各式會議、活動，依各自區內交通事故態樣作差異化宣導。請區公所藉由道安資訊網或區務會議警察局提供之交通事故資訊，於既有會議及活動加強宣導。
- 十一、今年是**交通安全年**，為加強 A1 事故交通宣導，減少死傷，請針對轄區內 2-3 月份 A1 事故對象、肇因等進行主題式宣導，並繳交成果簡報如：酒駕可去飯店宣導代駕、老人出事可則至老人福利中心宣導、學生則以學校為宣導、特定區域性常出車禍則以該區域做宣導...等，各區每月 A1 事故之肇因分析及宣導結果回報本局。
- 十二、有關 113 年本市防水閘門補助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請各區運用公所官網、臉書粉專、精準投遞平台、公布欄及里鄰系統等方式周知市民，另請針對曾經積淹水及領用過沙包之淹水潛勢區危險之住戶做調查，並以書面通知方式加強宣導。
- 十三、臺北市 113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品德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報名推薦表自 4

月 1 日起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

- 十四、113 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作業第 1 階段請各區公所實地訪查及更新管理系統資料，並於 8 月 23 日前回復本局。第 2 階段由本局彙整各區回報資料，如有消防安全及建築管理安全疑慮、新發現位於地下室、前一年度經民眾檢舉 2 次以上者，將邀集各機關及區公所進行第 2 階段訪查暨聯合稽查作業。
- 十五、有關 113 年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辦理新生兒家庭【抓週收涎】民俗體驗，每個開館日派駐專人協助「自助式抓週收涎」，並於 4 月 27、28 日起至 12 月 14、15 日等週末舉辦「團體式抓週收涎」民俗體驗。名額有限，可至林安泰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官方網站線上報名。
- 十六、依衛生福利部「新冠 XBB.1.5 疫苗防護加一」促進接種運動及獎勵措施辦理。旨揭宣導影片及圖卡已置於本局官網/重要訊息/接種新冠 XBB 疫苗防護升級 (<https://reurl.cc/NQj3Ln>)，請協助轉知所屬運用所轄電視、官方 LINE、官方 Youtube 頻道、官方 Facebook 等各種多媒體管道。

附件：臺北市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 一、本府社會局於 112 年 9 月針對高負荷家庭寄送「市長關懷信」、「福利資訊 DM (含照顧負荷自我評估表附回郵)」，並請各區里幹事至民眾住處協助確認是否確實收訖。
- 二、本府社會局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訂「臺北市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民政局亦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函轉該指標予本市各區公所運用。
- 三、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表使用辦法：
 - (一)請先簡介「家庭照顧者」：

不論年齡大小，只要是提供照顧給因年老、疾病、身心障礙或意外等而失去自理能力的家人(含同居者、非血緣關係者)，就是「家庭照顧者」。
 - (二)符合指標第 9、10 任一項者，即為高照顧負荷家庭照顧者：
 - 1、第 9 項：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
 - 2、第 10 項：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
 - (三)符合指標第 1-8 任二項者 (請簡單介紹「指標項目」為何)。
- 四、經使用篩選指標發現照顧者具高照顧負荷，里鄰長可依個案主要需求通報社安網體系，如：關懷 e 起來、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輿情通報系統、就業服務轉介、校安通報系統、臺北市社宅關懷服務群組、119、110 等。

臺北市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112年3月3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訂定

112年12月27日修訂

| 編號 | 指標項目 | 操作型定義 |
|----|---------------------------|---|
| 1 | 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 | 被照顧者具行為與心理症狀(BPSD)、自傷傷人、攻擊破壞、干擾、怪異行為(例如：遊走、妄想、吼叫、發出怪聲)，照顧者因被照顧者行為產生身心壓力致無法照顧。 |
| 2 | 高齡照顧者 | 1. 照顧者的年齡65歲以上者。 2. 原住民照顧者的年齡 55 歲以上者。 備註: 照顧者的年齡如小於 18 歲，應優先通知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照顧安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 |
| 3 |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 | 1. 因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顧者。 2. 面對被照顧者身體狀況、病況改變(如新增壓瘡、管路或 BPSD)，而有照顧知能不足之照顧者。 |
| 4 | 沒有照顧替手 | 1. 負擔每週20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無其他家人、親友或照顧資源提供協助。 2. 受傳統文化或性別因素影響，不易求助，抗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或被照顧者。 |
| 5 | 需照顧兩人以上 | 1. 同時須照顧2名以上符合長期照顧、身心障礙、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條件或尚需分配時間照顧其他家人(如照顧3歲以下孩童、精神病人等情事者)。 2. 同時須照顧2名以上6歲以下兒童，且無其他家人、親友、保母等資源可以協助。 備註: 如發現為雙老家庭(主要照顧者 6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35 歲以上)、或家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或2名以上精神病人，應通報身障或社安網體系。如為同時照顧2名幼童且無照顧替手，可連結本市育兒資源單位討論服務。 |
| 6 | 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 | 1. 照顧者具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 2. 出現憂鬱、焦慮、睡眠障礙等症狀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 3.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重大傷病卡(含癌症)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 備註: 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如有心理衛生資源或醫療需求，可連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共同服務。 |
| 7 | 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格、資格變動，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 | 1. 有經濟扶助需求，但因持有不動產或列計家戶人口變動等因素，而未符合政府法令致無法領取相關補助。 2. 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長照支出等。 |
| 8 | 3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 | 1. 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 2. 被照顧者的病況改變(如頻繁進出醫院)。 3.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如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或其他照顧資源中斷等狀況。 |
| 9 | 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 | 1. 照顧者過去曾有因照顧壓力而有自殺意念、有自殺企圖、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 2. 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的想法。 |
| 10 | 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 | 1. 照顧者自述曾有暴力意念或照顧疏忽，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 2. 經評估疑似有家庭暴力或照顧疏忽情事，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 |

高照顧負荷家庭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

一、符合指標 9、10任一項

二、符合指標任2項

三、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

*各單位可依個案主要需求通報社安網體系，如：關懷e起來、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輿情通報系統、就業服務轉介、校安通報系統、臺北市社宅關懷服務群組、119、110 等

臺北市大同區 113 年 5 月區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 編號 | 1130501 | 提案單位 | 民政課 |
| 案由 | 研析本區路口舉牌之事故防制成效 | | |
| 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民政局 113 年 5 月 9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36016027 號來函指示辦理。 2. 民政局函示本所與大同分局研析路口舉牌之事故防制成效，包含舉牌的內容及重複發生的路口，特別是左轉肇事態樣。 | | |
| 辦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請大同分局協助提供本區易肇事路口相關數據，包括行經該路口主要群體、肇事原因等。 2. 本所擬利用前開資訊製作相關宣導看板，並請里幹事協助至該路口舉牌宣導。 3. 擬請大同分局加強 A1 事故肇事地點執法與取締。 | | |
| 權責單位 | 警察局大同分局 | | |
| 決議 | | | |